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八條  
96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四、五條  
96年12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一、八、十條  
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條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八、十四條  
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八、十條  
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四、五、七、八、十、十九條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十條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七、八、九、十、十四、十六條  
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十一、十四、十八、二十一條  
104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十六條  
105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九、十一、十八條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六、八、九、十、十一、十三、十六、十八條  
108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至二十三條  
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九條至二十四條  
110年1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八、十一、十二、第二十至二十四條  
111年12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十四、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與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職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研人員、職員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係指

- 一、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二、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三、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且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
- 四、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或於上班時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非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權利歸屬應以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創作人就其於任職本校期間所完成之研發成果，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者，應於研發成果完成後一年內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或研發過程。

二、前述書面通知內容，應經創作人所屬系（所）務或單位會議審查，並交由本處提送智審會審議，於創作人通知後六個月內確認該創作或研發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

三、經前述會議召開確認該創作或研發並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本校既有之研發成果者，即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創作人。

四、創作人未為前述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

第三條 本校教研人員、職員依本辦法第二條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管理、維護、技術授權、收益分配、利益迴避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由本處統籌辦理，並得就相關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業務之相關費用由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項下支應。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並審議有關業務，本校得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總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擔任，任期為二年，均為無給職。智審會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智審會開會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與會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智審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發成果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方式之政策性規劃。
- 二、專利申請（含補正、申復）、維護、終止維護與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審議。
- 三、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爭議案件審議。
- 四、其他相關事宜。

第六條 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運用，避免利益衝突情事，有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規範之。

智審會委員、本處承辦人員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

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送智審會審議。若因時效等因素，申

請人仍應經報備獲准後方得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

- 二、通過審議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並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
- 三、專利費用產生時，由本處製作「專利費用繳納通知單」，通知創作人繳納，創作人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繳納完畢。

第八條 本校補助發明及設計專利，並俟專利公告獲證後再行補助申請。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事務所手續費、前五年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費用（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其專利申請費用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分攤，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創作人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但有資助機關者，創作人仍可經由本處向資助機關申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費用之補助。
- 二、由創作人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俟專利公告後，創作人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智審會審議通過，扣除資助機關補助款，得由本校負擔60%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之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 三、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校教研人員、職員離校後：(1)專利申請進行中，經智審會審議同意申復者，「申復費用」依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辦理。(2)專利獲證之「領證費」及「年費維護費」，若經智審會審議後同意繼續維護者，由學校負擔所有費用。

創作人得以行政管理費回饋款或結餘款回饋款支付此項自付費用，並切結負責。

第九條 下列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本校不予補助：

- 一、與專利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申請程序無直接關係之費用，如專利檢索費等。
- 二、第四次（含）以後之「補正及申復」費用。

第十條 首次申請發明或設計專利之師長，給予補助其負擔之申請費用，上限五萬元整，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本辦法第十六條明訂之經費。

第十一條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並具推廣事實者，應於取得發明及設計專利五年後或取得新型專利三年後，由本處詢問創作人意見，提請智審會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且每年定期辦理一次專利盤點。如屬必要，其費用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若經智審會審議後不同意繼續維護，然創作人選擇維護者，由創作人

負擔所有費用。上述情形其後之權益分配則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如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及運用價值者，於本處網頁公告讓與；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則終止維護，有資助機關者，則依資助機關規定辦理。

經智審會通過放棄維護後，未獲資助單位同意終止維護前，該專利之維護費用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若有第三人請求讓與時，有外部機關資助者，依規定先行報請資助機關同意讓與，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方得依資助機關規定辦理後續讓與事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管理；無資助機關者，依本校規定辦理讓與事宜。

####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之授權、讓與原則

- 一、以有償為原則。但供學術研究、教育、公益等用途使用者，提送智審會審議通過者，得無償授權或讓與使用。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經智審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以國外廠商為對象：
  -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 三、為利研發成果之推廣，於專利權有效期限內，本處得於符合公益目的、促進整體產業發展及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等原則下，主動媒合研發成果讓與適當廠商，或由廠商主動提出申請，並應進行公告讓與一個月，經公告讓與期滿後且無其他廠商請求受讓，則逕提送智審會審議；如有其他廠商請求受讓，則由本處彙整後提送智審會審議，經智審會審議通過始得執行。

####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

- 一、依個案性質以授權、讓與、共同開發、技術投資等方式運用本校研發成果。
- 二、創作人與研發處皆應對本校之研發成果採取保護措施，並尋求技術移轉及商品化之機會。
- 三、研發成果運用之收入，包含但不限於簽約金、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衍生利益金或股權等。
- 四、研發成果運用應訂立書面契約，並應在公平原則下，就授權之方式(專屬或非專屬授權)、內容、範圍、期限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
- 五、作業程序

- (一)創作人向研發處揭露研發成果。
  - (二)研發處於網站公告研發成果。
  - (三)廠商填具「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書」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開發計畫書」申請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
  - (四)研發處提案智審會議進行審議。
  - (五)技術移轉審查通過者，雙方簽訂合約書。
  - (六)簽約作業完成後，研發處應依約進行收款、進度等履約管理。
- 六、如政府法規及該研發成果之計畫資助機關就研發成果運用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研發成果收入分配

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而進行之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者，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比例繳交權益收入予資助機關。

本校研發成果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於扣除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回饋資助機關、辦理移轉、授權或讓與等之必要費用後，視其收入方式之不同，而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以現金收入者，依下列比例分配收益標的物：

(一)未經本校經費補助之專利授權案件(含專利申請或維護費用)及技術授權案件，其分配比例如下：

- (1)創作人 85%。
- (2)本校 12%~15%。
- (3)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比率 0%~3%。(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不適用此分配)

分配由本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經本校經費補助，或由非公部門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或結餘款回饋款支付者，其分配比例如下：

- (1)創作人 60%。
- (2)本校 37%~40%。
- (3)推廣有功人員獎勵金，比率 0%~3%。(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不適用此分配)

分配由本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研發成果收入如涉及以事業股份為對價者，其收取原則及分配如下：

(一)研發成果收入涉及回饋資助機關、分配其他機關義務者、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及辦理移轉、授權或讓與等之必要費用等，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二)如涉及衍生利益金者，該衍生利益金應以現金方式為之。

(三)股數之計算，屬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其過去六個月之平均市價計算；

屬非公開發行者，股份價值依面額計算，惟該事業淨值低於面額時則依淨值計算。

(四) 其他例外情形，應提請本校智審會決議通過。

(五) 其分配於扣除相關取得成本後，比照前款比例分配標的物。分配創作人部分，得約定直接移轉股權予創作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創作人自行負擔；創作人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權益部分主張分配。

三、其他研發成果事項及情形特殊者，由智審會決議分配比例報請校長核定之。

四、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收入，應於該研發成果所得入本校帳戶之日起 2 個月內將上繳資助機關比例繳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創作人有二人以上時，視所有創作人為一研究團隊作為收入分配之主體，並由技術授權申請人或專利申請創作人代表之。依本條第二項款規定分配予各創作人之收入淨額，由創作人代表決定，並代表創作人全體行使本辦法之一切權利義務。創作人得就現金收入以下列兩種管理方式中擇一或分比例同時採行之：

一、納入個人收入。

二、納入創作人專屬之「結餘款」計畫代號，其支用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產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助機關若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獎勵金時，其分配比例如下：

一、創作人 70%。

二、本校 27%~30%。

三、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獎勵金，比率 0%~3%。

分配由本處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每年辦理專利審查、申請、補正及申復、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應專款專用，由下列收入支應，包括：

一、本辦法所規定之研發成果現金收入提撥校務基金優先支應。

二、由本校辦理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案之管理費提撥校務基金總額扣除回饋款之收入20%(為上限)支應。

第十七條 本校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八條 創作人之義務如下：

一、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補正及申復、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創作人應配合研發成果之推廣應用。

三、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自負一切責任。

#### 第十九條

凡依本辦法第二條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未依本辦法程序申請而自行取得專利者，應於專利生效日起一年內將專利權主動讓與本校。

前項專利之主動讓與，應經智審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校負擔轉讓相關費用；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專利主動讓與者，本校得要求創作人讓與專利，且創作人應負擔轉讓相關費用。

依前二項讓與本校之專利，本校不支應已發生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第二十條 研發成果之收入與支出單獨列帳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研人員、職員應對研發文件及相關資訊盡善良管理及保密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